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2026年平顶山市“新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”室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位漫步机、健骑机、上肢牵引器、太极揉推器、三位转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告示牌、直埋篮球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6543.296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3.6868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梓海游乐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